



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Jiangsu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, SGP

中国 · 江苏 · 无锡

总机: 86 (510) 68798988

传真: 86 (510) 68567788

电子信箱: mail@jsgztycpa.com

Wuxi · Jiangsu · China

Tel: 86 (510) 68798988

Fax: 86 (510) 68567788

E-mail: mail@jsgztycpa.com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苏公 W[2018]E1026 号

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,我们审计了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维格娜丝)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,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并评价其有效性是维格娜丝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,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,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,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,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,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维格娜丝于2017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五、强调事项

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，如维格娜丝董事会2017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述，维格娜丝于2017年3月收购了甜维你（上海）商贸有限公司，并将其纳入了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。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》（2011年第1期）的相关豁免规定，维格娜丝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2017年12月31日的有效性进行评价时，未将被收购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包括在评价范围内。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》的相关指引，我们对维格娜丝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审计工作时，也未将被收购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包括在审计范围内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

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·无锡

中国注册会计师 滕飞

（项目合伙人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振伟

2018年3月8日